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
院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對家事事件裁定
提起抗告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家事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
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再經本院於同年2月24日命
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3日送達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迄今仍未遵期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有
本院查詢結果及答詢表在卷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宜欣